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4) 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為避免過於擁擠而限制與會者人數
- (2) 強制體溫篩查 檢查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座位之間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5) 不會供應飲品以及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視乎香港政府實行之現行法規，股東及其代表可能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大會。為了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並於上文指明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從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於需要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fsyenergy.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及在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10,000,000美元至約10,938,000美元)，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主席)  
劉紅維先生(副主席)  
陳福山先生  
王棟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文先生  
李麗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 削減股份溢價**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504,216,3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倘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發行授權規定之股份數目(3,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之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謝文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0港元。末期股息擬透過繳入盈餘賬分派，而繳入盈餘賬的部分金額由削減股份溢價繳入。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末期股息的支票(須待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建議有關根據百慕達法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為人民幣2,001,435,000元。現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10,000,000美元至約10,938,000美元)，及由此產生的入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由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以美元計值，通告中擬削減的金額因而須以美元呈列。因此，基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通函已披露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人民幣7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例所規定的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的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的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2)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30)日及不少於十五(15)日的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3)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5)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6)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已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026,332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52,108,1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27	1.10
五月	1.14	1.00
六月	1.42	1.02
七月	2.21	1.30
八月	1.87	1.36
九月	2.56	1.56
十月	2.81	2.07
十一月	2.05	1.76
十二月	2.05	1.7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87	1.32
二月	1.50	1.36
三月	1.40	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3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 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sup>2</sup>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2,038,750	8.01%
劉紅維先生	長倉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202,038,750	8.0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小計	203,538,750	8.07%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清濤先生，48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持本集團黨的建設、戰略發展和董事會全面工作。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總委書記、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曾分別出任山東水發天源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梁山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聖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曲阜師範大學獲得政治思想教育學士學位，在企業高級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擁有近20年能源行業經驗。

鄭先生於年內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因彼亦出任水發集團其他職位。

王棟偉先生，40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和安全生產工作。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山東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濟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曾擔任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就職於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就職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於兩家公司均擔任財務部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擔任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淄博華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在能源領域擁有約15年高級管理經驗。

王先生於年內享有董事袍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1,909,000元。



謝文，58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謝文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建設部特許一級項目經理，二零零四年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工程師，二零零八年獲評建設部註冊一級建築師，在綠色建築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謝文為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的董事。

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因彼亦出任水發集團其他職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於年內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為約人民幣2,127,000元。

易永發，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工作已超過30年。

此外，易先生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兩家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為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易先生於年內享有董事袍金約3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各董事均(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謝文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金額介乎約10,000,000美元至約10,938,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入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謝文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